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9
塞浦路斯问题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4 月 8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就 Myra Xenides-Arestis 针对土耳其提出的第 46347/99 号诉请书的可受理性所作的裁决。该裁决可在法院的网站 (<http://www.echt.coe.int>) 上查阅。^{*}

1998 年 11 月 4 日，Xenides-Arestis 女士针对土耳其提出了一项控诉，控诉土耳其持续违犯她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及其《第一号议定书》第 1 条所享有的权利，她指控，由于所有她的财产都坐落在被土耳其军事部队占领和控制的 Famagusta 的篱笆区内，自 1974 年 8 月以来，她的财产权就被剥夺了。她指控后者不允许她进入、使用和享受她的住宅和财产。

法院该项裁决驳回了土耳其以 (a) 基于属时理由和基于属地理由而没有管辖权、(b) 申诉人的受害人地位和 (c) 未用尽所有本国补救办法等理由而提出的不可受理的抗辩，并宣称该项诉请书可以受理。

关于土耳其指称它对于就其提出控诉的行为没有管辖权而且没有责任的说法，法院回顾了 Loizidou 诉土耳其案，其中法院驳回了土耳其基于属时理由的抗辩，确认了违反的持续性质。此外，法院指出：

“安南计划如果生效，将是两族间谈判上的一项重大发展和突破。因此，自从法院通过了上述判决后并没有发生使它能就土耳其的管辖权得出不同的结论的变化。在这方面，法院指出，首先，在导致全民投票的谈判中把两族当成具有平等地位的两方这一点并不导致承认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 秘书处 S-3520 室也有该裁决副本，可供查阅。



或使其具有国家地位。其次，法院指出，答辩国政府继续对塞浦路斯北部实施全面军事控制并且一直未能证明在这方面有过任何改变。第三，希族塞人拒绝安南计划对于结束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持续受到侵犯这一情况并没有任何法律后果，因为即使通过了该计划也不能立即予以纠正。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土耳其政府以基于属时理由和基于属地理由而缺乏管辖权作为理由提出的不可受理的抗辩必须予以驳回。”

关于诉请人的受害人地位的反对理由，法院指出，诉请人已向法院提出了塞浦路斯共和国土地和测量部颁发的正式所有权证明，证明她是有关土地的所有人。此外，它指出，土耳其政府尚未对它质疑诉请人的受害人地位的主张提出证明。因此，土耳其政府有关的抗辩也被驳回了。

关于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指称，法院指出，土耳其在塞浦路斯被占领部分的从属行政当局颁布的所谓的第 49/2003 号法就诉请人据称财产被剥夺而言不能被当成是补救诉请人控告的“有效”或“适当”手段。法院特别指出，所谓的赔偿委员会的组成令人关切，因为大部分成员住在希族塞人拥有的或建在希族塞人拥有的财产上的房舍内。在这方面，法院指出，答辩国政府并没有对塞浦路斯政府就此事项提出的论点提出争议，在它们的书面和口头辩护词中也没有提出额外的资料。

欧洲人权法院的上述裁决阐明了同塞浦路斯问题的实质错综复杂纠缠在一起的主要法律问题并为它们提出了答案。我们因此热切相信，它可以以建设性的方式作出贡献，并对我们为塞浦路斯问题获得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发挥指导作用。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9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尼亚尼斯（签名）
